

龙南主攻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

龙主城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龙南主攻新型城镇化 2021 年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经龙南主攻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龙南主攻新型城镇化 2021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龙南主攻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

2021年4月26日



龙南主攻新型城镇化2021年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纵深推进“三大战略”，突出主攻新型城镇化，推动全市城镇化水平向更高质量迈进，实现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流，制定2021年工作要点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落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求，聚焦赣南次中心城市建设，优化区域发展格局，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，加快建设实力城区、魅力乡镇、美丽乡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助力赣南次中心城市建设

1. 壮大城区规模。2021年城区建成区面积力争达到24.1平方公里，城区常住人口力争达13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、市民政局、金塘新区管委会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、龙南镇、里仁镇、桃江乡、东江乡〕

2. 加快补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短板。力争2021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0.28%，进一步缩小与全国、全省平均水平差距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〕

3. 做好重大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。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，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主体功能区“多规合一”。加强城市设计，启动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，编制绿道建设、海绵城市建设、历史风貌保护等专项规划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文广新旅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〕

4.优化城市空间布局。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，拉大“三江六岸”城市发展框架，开拓“北扩、西进”城市发展新空间。统筹推进城市片区建设，改造提升中心城区、老城区，高标准建设石人片区、高铁新区，完善提升东湖新区、新都片区、龙洲片区，规划建设玉石仙岩片区，推动城市多组团发展，形成各具特色、紧凑有序的网络化城市体系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龙南旅发集团、龙南城控集团、金塘新区管委会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、龙南镇、里仁镇、桃江乡、东江乡〕

5.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认真抓好 2021 年新型城镇化项目计划的实施。建成深商大厦、总部经济、龙南人才产业园一期等项目，开工建设阳明中学、三南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、龙南大道、龙南大桥等重大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教科体局、市城管局、龙南城控集团、龙南旅发集团、区建投公司、武当镇、临塘乡、渡江镇〕

（二）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

6.统筹片区发展。加快建设高铁新区，完成栗园围路、站前广场及停车场、水系建设，确保高铁站按时开通运营。完成狮山口山体生态修复，年内竣工投用高铁花园、狮山花园和新里花苑、栗园花苑限价房。加快繁荣石人片区，推进金塘大道北段和玉岩大道建设，建成总部经济区、深商总部大厦。分批分次改造提升老城区基础设施，加快推进人民大桥及人民大道延伸段建设，确保 2022 年竣工通车。统筹杨坊、程屋、桃江等片区发展。上半年开工建设龙南大道、龙南大桥，程屋片区路网，加快打通高铁新区至主城区快速通道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

龙南旅发集团、龙南城投控集团、市商务局、里仁镇、桃江乡、东江乡、龙南镇〕

7. 加快三南一体化发展。推进三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一体化、工业（经济）一体化、发展资源一体化、对外协作一体化。推进建设三南无线电监测站、三南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项目、三南国际陆港等项目。加快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三南片区建设。做好高铁新区至科技城 80 米主干道前期工作，规划建设 50 平方公里的三南产城融合示范区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发局、三南办、区项目办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城管局、三南发投公司、里仁镇、桃江乡、东江乡、龙南镇〕

8. 推动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。促进环境卫生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，支持县域经济差异化特色化发展，全方位提升县域综合实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〕

9. 大力实施乡镇建设行动。有序推进第二批（里仁）、第三批（杨村）示范乡镇建设，推进汶龙镇、临塘乡两个试点。全面实施乡镇建设三年行动，补齐圩镇功能短板。抓好抓实赣南建筑风貌保护与传承，重点推进里仁镇正桂村、里仁镇上游村、武当镇梦里桃乡、杨村镇乌石村 4 个试点乡村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，武当镇、里仁镇、杨村镇、临塘乡、汶龙镇〕

（三）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进一流

10. 加快城市创建行动。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加强城市管

理，形成常态长效创建工作机制，制订文明城市创建方案并开展创建活动，力争在 2021 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。制订生态园林城市、园林城市、森林城市创建方案，完善创建机制，加强创建宣传，开展创建活动。积极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、市三创办、市城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广新旅局〕

11.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。依据智慧养老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旅游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社区、智慧城管、智慧水利、智慧路灯、智慧应急、智慧小区等工作计划，继续建设一批智慧城市示范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住房保障中心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教科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文广新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龙南旅发集团〕

12. 推进新一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。全面完成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并批复实施。2021 年底，依据保护规划，采用微改造的“绣花”的功夫，加快完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工作，持续提升人居环境。完成西昌围、鹏皋围、圳下围等保护修缮工程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广新旅局、龙南旅发集团、关西镇〕

13. 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。力争全市城区新开工绿色建筑占比达 90%，新竣工绿色建筑占比 65%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信局〕

14. 进一步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运用力度。力争 2021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 30%以上，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，轻钢农房和民宿建设。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或国家级装配

式建筑产业基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信局、龙南城控集团〕

15. 促进城市有机更新。启动城市体检，建立“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”城市体检机制，加快推动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优功能、创特色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工信局〕

16. 加快城镇老旧供水、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，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排查与改造，推进龙南市城乡供水一体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、龙南深燃公司、龙南润泉供水公司〕

17. 大力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2021年龙南市副食品公司家属房、龙南市金都社区、龙南市稀土矿家属房等28个老旧小区（涉及住户1075户）改造上半年开工建设，年底基本完工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房保障中心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，城市社区管委会〕

18. 加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推进力度，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，解决群众“上楼难”问题。年内基本完成汇景新城、城市花园等小区电梯加装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房保障中心、市财政局〕

19. 全面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机制，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占比达25%，中心城区累计建成海绵城市6平方公里以上。重点推进龙泉大道党校至塔下段生态修复、玉石岩片区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、狮山口山体生态修复工程、西河湿地（生态）公园工程等项目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龙南城控集团、市发改委〕

(四) 纵深推进城乡环境整治

20. 严格推进《龙南县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两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（龙府办字〔2020〕18号）落实。加大“两违”行为整治力度，遏制增量、减少存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〕

21. 加大环卫设施投入，新建一座建筑垃圾处置场，加快建设龙南市（三南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。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，实现城区全域环卫全覆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〕

22. 全面落实《龙南市城乡线缆“线乱拉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巩固城区主次干道及国、省道线缆整治成效，将线缆整治向居民小区、背街小巷纵深推进，初步实现城市线缆规范有序、整齐美观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供电公司、市电信分公司、市移动分公司、市联通分公司、市广电网络公司〕

23. 巩固提升铁路、高速公路及国省道沿线环境整治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龙南公路发展中心〕

24. 加快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改造整治。全面摸清城区农贸市场基本情况，建立老旧农贸市场内外环境问题清单，规划建设综合农贸批发中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〕

25. 推进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”攻坚行动，巩固提升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成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〕

26. 规范工地和闲置土地管理。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%要求，规范拆迁工地施工和后期管理，强化闲置土地管理利用，落实闲

置土地管理责任，进行覆盖、绿化、围挡，平整后作为摊点疏导区或临时停车场，利用好闲置土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〕

27. 补齐农村环保设施短板，力争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、30%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里仁镇、渡江镇、杨村镇、武当镇、九连山镇、汶龙镇、程龙镇、关西镇〕

（五）着力增强民生福祉

28. 稳步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。实施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行动，在全面完成省下达的100户棚户区改造任务基础上，统筹推进龙南大道、玉岩路、G105国道下穿赣深高铁段等项目范围内棚户区改造工作。开展安置房逾期交付问题专项整治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保障中心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〕

29.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。完成2021年100户租赁补贴发放任务。解决好新市民、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，做好城镇贫困群众基本住房安全“兜底”保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房保障中心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龙南城控集团、龙南旅发集团〕

30.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。建立住房与土地、金融联动机制，制定出台房地产长效机制工作方案。积极化解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房保障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局〕

31. 加快人才住房、人才小镇建设。完成2021年全市新筹集人才住房746套的任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房保障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局、龙南城控集团、龙南旅发集团〕

32.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所，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。建成

城乡学校 1 所，促进义务教育学校班额标准化，实现中小学课后服务及智慧作业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科体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〕

33. 实施新一轮疾控基础设施建设，新建龙南疾控中心项目。加快完善医疗与公共卫生设施，加快推进第一人民医院二期、第三人民医院、第六人民医院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龙南城控集团、市发改委〕

34. 全面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工作，力争年内基本完成普查及数据汇总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〕

（六）强化保障措施

35.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，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四统一”，全面推广投资项目“容缺审批+承诺制”办理模式、“六多合一”集成式审批等改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〕

36. 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。通过预算安排、盘活财政存量、向上争取资金、申报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强化新型城镇化项目资金保障。创新引资模式，积极引入社会资金投入城市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相关项目实施单位〕

37.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全力推进“节地增效”行动，持续推进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处置，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。千方百计破解征地拆迁难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，相关项目实施单位〕

38. 抓实建筑施工安全。深入推进建筑施工、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信

用评价和惩戒机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〕

三、工作机制

39. 落实揭榜挂帅制度、清单交办制度、“红榜黑榜”制度、督办盯办制度、述职评议制度等5项工作机制，制定《龙南市主攻新型城镇化2021年项目计划》，建立重点工作台账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教科体局、市城管局、龙南城控集团，龙南旅发集团、区建投公司、武当镇、临塘乡、渡江镇〕

40. 强化日常落实机制，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月调度，市领导每季度调度会议制度，推动事项落地落实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教科体局、市城管局、龙南城控集团，龙南旅发集团、区建投公司、武当镇、临塘乡、渡江镇〕

41. 制定《2021年龙南市主攻新型城镇化考核方案》，将新型城镇化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评和市直(驻市)单位绩效考核，对工作成效明显的推荐申报及时奖励。〔责任单位：相关市直单位〕